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《关于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与德国知名企业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大型曲轴业务，能够凭借 ALFING 在大型曲轴市场中的全球领导者地位，快速扩大大型曲轴产品业务市场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施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廖抒华、肖岳峰、丘树旺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